

证券代码：839264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明德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到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大荔县林业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荔明德公司”）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控股子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建设永久性建筑物，改变了林地用途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大荔县林业局依法查明，2018年5月至7月，大荔明德公司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在大荔县沙苑国有林场九号林班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，改变了林地用途。经鉴定及大荔县人民法院判决，被占用林地面积为21245.4平方米(31.9亩)，占用林地林种为防护林，造成林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勘验笔录、鉴定报告、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大荔县林业局决定对大荔明德公司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限期将毁坏的林地恢复原状 21245.4 平方米；
- 并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，共计 212454 元，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缴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大荔明德公司对上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拟按照法律规定的救济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以尽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最终以实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荔林罚决字[2024]第 01 号）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